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吳家山

被告 張享坤

諺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對該補正裁定提起抗告，嗣於抗告中之112年1月17日具狀撤回抗告，有撤回告狀在卷可稽(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勞抗字第15號卷第65頁)而確定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是否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告表示不繳納訴訟費用，亦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79頁)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張智揚